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611）

府法訴字第 098013943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訴願人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1 日花鄉農字第 098000379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委任案外人○○○就其所有坐落本縣花壇鄉○○○段 394-284、394-285、394-80、394-287、394-288 等 5 筆地號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前開 5 筆地號土地係作農業使用，准予所請，並核發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2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嗣因本縣地方稅務局以 97 年 8 月 7 日彰稅土字第 0971708449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查詢該所 97 年 7 月 8 日花鄉農字第 0970008836 號、95 年 11 月 13 日花鄉農字第 0950014149 號及前開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載之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6 日現場勘查結果，發現其中 394-284 地號土地有水泥地面打除之痕跡，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 93 年申請當時之指界範圍明顯錯誤，爰以 98 年 3 月 11 日花鄉農字第 0980003794 號函撤銷前開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

業使用證明，會勘當時種植果樹、樹木及其他雜草茂盛，確實無誤，經各單位確認核發農業使用證明在案。原處分機關 98 年再度會勘認定不符合規定，決定撤銷 93 年已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 (二) 本案在 93 年間提出申請時，訴願人到場指界，現場並無界樁，僅依認知事實指陳地界，當時附近土地皆有種植果樹、樹木及其他雜草無誤，已足供公所會勘人員認定繫案土地符合農業使用，否則該所會勘人員若認為繫案土地與同段 394-78 地號土地間有界址不清之情形，自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申請地政機關鑑界以資釐清。訴願人既未以虛偽造假之界樁欺瞞該所會勘人員，且經其認定足以判斷界址，而未要求訴願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豈能在 5 年之後指摘訴願人當時指界錯誤，而撤銷訴願人合法之權益。
- (三)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指稱該所 98 年 2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該地號土地上閒置並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但查本區前於 97 年 10 月實施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之地籍圖明顯不同，98 年 2 月之鑑界界址係為新地籍圖，怎能據此推定 93 年訴願人指界錯誤。
- (四)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係要求申請當時需符合作農業使用即可，至於移轉後該土地若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除經主管機關要求改善而未改善外，並無補稅或撤銷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贈與稅之規定，故以 98 年 2 月之鑑界及現場使用之情形，如何得知 93 年 11 月間繫案土地之細部使用現況，進而推翻 93 年 2 月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
- (五) 本案乃原處分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規定所作之合法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且無同法第 123 條各款之情形，故原處分顯係用法違誤云云。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 (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97 年 8 月 7 日彰稅土字第 0971708449 號函質疑○○○段 394-284 等地號土地似被 394-78 地號占用，經地籍測量後於 98 年 2 月 16 日現場會勘，因○○○段 394-284 地號水泥地面有打除之痕跡，故撤銷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業使用證明。
- (二) 93 年指界範圍與前年土地重測後有很大落差，有指界錯誤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撤銷 93 年農業使用證明。
- (三) 93 年會勘○○○段 394-284 地號時，代書○○○陪同○○○到達現場，由○○○指界。又卷附圖一至圖五為○○○段 394-284 地號土地，93 年指界時，其範圍只有圖四、圖五，明顯指界錯誤，98 年 2 月 16 日現場會勘時，圖一、圖二、圖三均有水泥地面打除之痕跡，明顯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云云。

## 理 由

- 一、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因本縣地方稅務局查詢該所 97 年 7 月 8 日花鄉農字第 0970008836 號、95 年 11 月 13 日花鄉農字第 0950014149 號及系爭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載之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乃於 98 年 2 月 16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其中 394-284 地號土地有水泥地面打除之痕跡，未作農業使用，且 93 年申請當時之指界範圍明顯錯誤，爰以 98 年 3 月 11 日花鄉農字第 0980003794 號函撤銷系爭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

第 093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此撤銷行政處分，有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 98 年 2 月 16 日現場勘查照片及衛星影像等資料附卷可稽，原非無據。

-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衛星影像，並無拍攝日期之記載，僅以事後 98 年 2 月 16 日勘查其中 394-284 地號土地有水泥地面打除之痕跡，即認定該筆土地於 93 年核發當時未作農業使用，且有指界錯誤之情形，殊嫌率斷。
- 四、再查，系爭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列載之土地有本縣花壇鄉○○○段 394-284、394-285、394-80、394-287、394-288 等 5 筆地號，係屬可分土地，而原處分機關指摘違法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僅為 394-284 地號土地，縱該筆地號土地有違法核發農用證明之情事，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亦僅能撤銷該部分土地之行政處分，惟原處分機關竟撤銷系爭 93 年 11 月 2 日花鄉農字第 09300129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全部土地所為之行政處分，於法顯有未合。準此，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出 國

副 縣 長 張 瑞 濱 代 行